

附件二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申請書

申請單位	簽章	身分證字號			
		聯絡電話			
		通訊地址			
活動名稱		參加對象			
		參加人數			
使用場地		使用設備	項目	是否使用	
			冷氣空調	☐ 是 ☐ 否	
使用時間 (4小時為1 使用單位)	☐ 長期：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 使用頻率：每週 ，上下午晚上 時至 時（共計 時段）				
	☐ 單次使用 年 月 日 時 起至 年 月 日 時，共計 時（計 時段）				
費用	場地使用費 (含電燈照明 及清潔管理)	單價：_____元*_____時段 新臺幣：_____元	小計金額： 元	合計金額： 元	
	設備(冷氣)使 用費	單價：_____元*_____時段 新臺幣：_____元			
	保證金	新臺幣：_____元			
簽辦意見	☐ 俟入帳後，逕行繳庫。 ☐ 其他：				
承辦人		會 辦 單 位		校 長	
主任					

附件三
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 校園場地使用切結書

申請人_____茲保證於申請書所載使用期(時)間內，借用
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_____（使用場域名稱），願確實遵守下列各條
約定：

一、使用場地應遵守下列事項，違反下列規定者，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
賠償責任：

- (一)使用場地、設備器材及相關設施，應妥善愛惜使用，使用完畢後，如數歸還及回
復原狀；其有短少或損壞，應予補足、修復或照價賠償。
- (二)使用場地有張貼海報、宣傳標語等必要者，應經學校許可，始得於指定地點張貼。
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使用漿糊、膠紙、圖釘或其他可能污損場地之物品於場地內
之牆面、地板及其設備。違反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
人負擔。
- (三)所攜帶之物品，應自行妥善保管，學校不負保管之責。
- (四)未經學校同意，不得擅自使用校內水、電、瓦斯等資源。
- (五)申請人如須在相關校園場地內外搭建臺架及電氣設備時，應經學校同意後，由具
有相關資格之人員於指定地點搭建；搭建與使用並應符合相關法規之規定。違反
者，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- (六)申請人應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，並製作識別證供參加活動人員佩帶。
- (七)申請人於活動結束後，應立即將使用之場地、設施及物品等恢復原狀。
- (八)申請人於活動期間，應負場地內外秩序、設備、公共安全、交通及環境衛生之維
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- (九)不得有其他違反法規之規定情事。

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學校得命申請人立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處理，其所繳納之各
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應負損壞賠償責任，必要時得於二年內不接受其申
請使用場地：

- (一)違反法規或公序良俗之行為。
- (二)妨礙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。
- (三)非經許可之營利性質行為。

(四)活動項目與申請使用內容不符者。

(五)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
(六)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。

(七)其他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或不遵從學校指示，致學校發生損害或影響其他民眾之行為。

三、於活動結束後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、設備及器材等，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。

四、申請人違反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要點」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，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，餘額再發還申請人，不足時並得追償之。

五、以弱勢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，實際使用者非屬弱勢相關身分者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六、依「新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第 3 條各款規定免收或減收者，經查實際未符合規定時，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
七、甲方因公務需要變更借用場地或因活動要求延期或停止辦理，乙方應遵照甲方安排，不得異議。

場地管理單位：新北市立北大高級中學

代表人：

地址：237021 新北市三峽區大義路 277 號

立保證人/單位：

申請人/單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